

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28日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成功大學化工系45級系友范又陵、47級系友倪如珍夫婦為鼓勵學生從事創新之研究，設立「范倪創新獎」（以上簡稱本獎金）。
- 二、獎金經費來源：捐款新臺幣3,075,077元(美金100,000元)及其他捐贈人之捐款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」專戶。該獎金僅供每年頒發化工系及化學系各一名學生獎金之用途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該專戶取得收益及孳息作為獎金用途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成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」，成員計六位，化工系3位教師(含主任)及化學系3位教師(含主任)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。
- 四、獎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年2名，每名新臺幣6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及化學系在學學生(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)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收件期間：每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。
 - (二)向化工系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不超過2,000字的構想書(含作品簡介、創新動機、實施方式、預期目標等)
 - (二)學生證影印。
- 八、評審方式
 - (一)由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」評審。
 - (二)初審：採書面審查，於每年12月底前公布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名單。
 - (三)複審：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人須於隔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提供不超過20頁的作品報告書(含創作歷程說明)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申請資格：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及化學系在學學生(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)</p>	<p>五、申請資格：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及化學系在學學生(大學部四年級及碩班一年級)</p>	<p>新增文字</p>
<p>六、申請方式： (一)收件期間：每年<u>11</u>月16日至<u>11</u>月30日。</p>	<p>六、申請方式： (一)申請期間：每年9月16日至9月30日。</p>	<p>新增文字；修正數字</p>
<p>八、評審方式 ~略~ (二)初審：採書面審查，於每年<u>12</u>月底前公布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名單。 (三)複審：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人須於隔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提供不超過20頁的作品報告書(含創作歷程說明)。</p>	<p>八、評審方式 ~略~ (二)初審：採書面審查，於每年10月底前公布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名單。 (三)複審：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人須於隔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提供不超過20頁的作品報告書。</p>	<p>修正數字；新增文字</p>